

辖区刑事警情下降47.8% 涉未成年人违法人数下降72.3%

“四维共治”照亮迷途青春路

——平南县公安局创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取得实效

全媒体记者 姜佳坤 通讯员 蒙斯颖

近日,平南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在凌晨的例行巡逻中发现,凤凰名城台球室内有一名男孩独自逗留。经了解,男孩名叫小龙,16岁,父母长年在外务工,与71岁的祖父共同生活。为防止男孩深夜出现意外,民警立即将其护送至该局未成年人保护站。接到民警电话后,小龙爷爷深夜匆匆赶到保护站。在爷爷协助下,民警对小龙夜不归宿的行为进行了教育,小龙表示今后会听爷爷的话。最后,民警护送爷孙俩平安回家。

这是该局推行“四维共治”机制的一个工作缩影。该机制通过建立未成年人保护站,创新数据赋能、分级干预、家校联动等举措,自2月21日正式运行以来,取得涉未成年人刑事、辖区治安警情同比下降的显著成效,探索出“源头预防、精准干预、全域守护”的基层治理新范式。

筑基:搭建立体化保护体系

该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四维共治”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相关规定实施。该法明确规定,对有夜不归宿等情形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应及时保护并通知监护人。

为履行法律条款,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该局设立未成年人保护站,专门接收、护送城区内夜不归宿、流落街头的未成年人。保护站设在该局乌江派出所,站内配备心理疏导室、法治教育角,墙上“青春不迷航”的标语在暖光灯下格外醒目。

该局党委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管控工作,由主要负责同志统筹、协调、指导,以保护站为枢纽,治安大队牵头,相关部门警种共同参与。并遴选具备专业知识、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专职社区民警负责保护站工作,抽调11名精干民辅警组成工作队,24小时动态响应,推动保护站法治化、专业化高效运转,形成“接收、评估、干预、转介”全链条处置闭环。

智巡:升级双轨制防控模式

该局利用“智能卡口+人脸识别”系统建立未成年人相关智能数据库,并在重点区域布设200处电子警察。

每日凌晨,平南县城区几个派出所联合特巡警大队在城区及上渡街道开展巡逻巡查,重点针对酒店公寓、网吧、酒吧、桌球室等场所,发现有未成年人夜不归宿等情况的,统一带到保护站予以保护。

巡查中,民警对人身安全受威胁的未成年人立即保护,对有前科劣迹、负案在逃的依法处置。该局还与文旅、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不定期开展专项联合行动,对未成年人易聚集场所进



平南县公安局积极关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图为民警在平南街道二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为青少年的成长输送法治力量。

全媒体记者 姜佳坤 摄

行专项整治,加大监管力度,杜绝未成年人进入不适宜场所,对违规场所从严处罚。

润心:开展沉浸式法治教育

3月17日凌晨,乌江派出所副所长王伟耀巡逻至平田村路口,发现13岁的小陈等4名桂平市木圭镇籍未成年人夜不归宿,为了保护他们的安全,便将他们带至保护站。

当天早上,其他3人都被家人接回了家,只剩下小陈在暗自悲伤。原来,小陈父母在外省务工,他和爷爷奶奶生活。因父母教育缺失,小陈贪玩厌学、经常逃学,年迈的爷爷奶奶对他无可奈何。得知民警帮忙教育,家人十分赞赏。考虑到老人年纪大,无法到保护站接回小陈,民警赖辉主动护送小陈回家。小陈奶奶感激地说:“谢谢平南的警察同志帮我们教育孙子。”

未成年人在保护站期间,民警组织他们统一进行法律知识学习,通过解读案例、观看视频等,加强防拐、防欺凌等教育。同时,民警联系监护人或学校接回,无法联系的由保护站调度警力护送。针对跨县市户籍未成年人,依托公安大数据平台协同属地部门,启动跨区域联动机制,

确保受助对象平安返回常住地。

矫治:构建阶梯式教育干预体系

该保护站创新“五步守护法”,包括即时心理安抚、定制法治课程、监护人约谈、跟踪回访、社会帮扶,让迷途少年感受各界的温暖。

在未成年人管控工作中,该局构建起“三级干预”矫治机制。初级干预针对首次有轻微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法治教育和家庭约谈;中级干预针对多次出现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开展心理干预、谈心谈话,责令反省;高级干预针对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通过“一人一群”关爱微信群专班管控,群内成员包括多部门人员,对未成年人全面管控,开展信息摸底、制定方案、跟踪应急等措施。

自今年2月21日未成年人保护站运行以来,已接收、护送未成年人380名,其中男性319名、女性61名,前科人员51名、在校生255名;平南县城区刑事警情同比下降47.8%,治安警情同比下降10.8%,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人数下降72.3%。保护站有效强化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推动辖区治安形势向好,受到各界赞扬。

港北法院:构筑反诈堡垒 守好百姓“钱袋子”

港北讯 近年来,港北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守好群众“钱袋子”。2024年以来,该院共审结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案件70件101人。

严惩犯罪,震慑不法分子。该院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始终保持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坚持全链条纵深打击,从严从快惩处,形成有力震慑。对为诈骗分子提供技术平台、引流推广、公民个人信息、转账洗钱等上下游关联犯罪依法予以严惩,坚决斩断帮助链、利益链,从根源上遏制其滋生与蔓延。2024年以来,该院共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17件28人,掩饰、隐瞒犯

罪所得46件62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3件7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4件4人,其中陈某文等4人诈骗案入选广西法院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其关联犯罪八大典型案例。

协调联动,汇聚打击合力。该院加强与公安、检察、通信、金融监管等部门的合作,建立健全案件研判、情况通报、线索转递等机制,形成打击合力。加大追赃挽损工作力度,强化立审执协调配合,多形式摸排查找犯罪分子的财产线索,及时对涉案财产查封、扣押、冻结,加快推进财物返还,最大限度减少受害群众的经济损失。2024年以来,在该院审理的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案件中,移送执行前已冻结犯罪分子违法所得20余万元,确保被害人及时获得赔偿。

广泛宣传,共筑反诈防线。该院坚持广泛宣传和精准宣传相结合,积极开展“法律七进”活动,组织干警到乡村、社区、学校、集市等人员密集场所,向群众讲解电信网络诈骗的常见手段、作案特点及危害后果,增强民众对诈骗行为的识别与防范能力,守护好“钱袋子”。同时,利用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持续推送有关工作动态、典型案例,用生动鲜活的案例故事,帮助群众更好地识别骗局,保护自身财产安全。2024年以来,该院累计开展反诈宣传活动31场次,发放宣传资料6000多份,在官方微博等平台发布反诈信息60余条。

(章思贤 黄丽丽)

规避执行必严惩

涉案车辆被扣押

平南讯 为切实维护法律权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近日,平南法院执行局通过周密部署,成功对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的4台涉案车辆实施扣押,有效震慑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该案判决生效后,执行团队采用“预处罚+信用惩戒”双重措施,向被执行人下达《预处罚通知书》,并依法采取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名单等措施。但被执行人始终以车辆“已抵押”“不在手中”等理由推诿拖延。

执行团队经过周密调查,发现涉案车辆分散

隐匿于多个不同地点。为确保执法顺利,行动当日,执行团队分三路赶赴现场。鉴于涉案车辆均为大型工程车,且未配备钥匙无法直接扣押,执行法官立即责令相关负责人到场,宣读法律文书,严正告知拒不配合执行的法律后果。在强大的执行威慑下,被执行人最终承诺三日内将车辆全部交付至指定地点,扣押任务圆满完成。

此次行动扣押的4台工程车辆,总价值50余万元。下一步,该院将依法启动评估拍卖程序,确保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得到及时兑现。

(张月)



5月31日端午节,市区东湖公园、港南区瓦塘镇香江村分别举办龙舟赛活动。市交警支队协同多部门作战,全方位开展交通安保工作,共投入值班备勤警力880多人,仅在东湖公园周边便布置23个执勤点位、10个机动巡逻组、2个事故应急快赔组,并安排一队路面应急警力随时待命,护航节日道路交通平安。图为值班民警在执勤。

谢琴美 摄

事故仅造成车损,能否主张“停工损失费”?

上班路上发生追尾,在赔偿修车费后发现竟然还有一笔“停工损失费”!那么,肇事方是否应当承担误工的赔偿责任?法院应如何认定?近日,港北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车主索要“停工损失费”的交通事故纠纷案件。

2024年3月,侯鹏(化名)驾驶的货车与林杰(化名)驾驶的小型轿车,在等候信号灯时发生碰撞,事故造成林杰的车辆严重受损。经交警部门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侯鹏对本次事故负全部责任。侯鹏向保险公司报案,申请理赔。

侯鹏交由保险公司进行后续赔付处理后,便没有再跟进事故的后续情况。时隔多月,侯鹏以及保险公司收到法院传票。原来事故发生后,林杰自行将车辆运往外地进行维修,因修车时间达11天,导致其无法正常上班,林杰便将侯鹏及保险公司一起告上法庭,要求赔付维修期间产生的“停工损失”,即误工费、交通损失费共计6270元。

保险公司辩称,侯鹏所驾驶的事故车辆投保了交强险和特种车辆第三者责任险,保险仅对合同约定赔偿范围内的损失承担责任,对林杰要求赔偿“停工损失”的诉请,不属于合同约定的赔偿范围,因此,应由侯鹏自行承担赔偿“停工损失”。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林杰主张的误工费、交通损失费等是否有法律依据,是否应得到支持?

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林杰要求赔偿误工

市公安局五项硬核举措守护荷城平安

贵港讯 今年以来,市公安局紧扣社会治安形势特点,以“打防结合、标本兼治”为导向,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交出了一份群众满意的平安答卷。

重拳打击犯罪,挤压违法空间。全市公安机关始终保持对各类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聚焦“更快破大案、更多破小案”,强化精准打击与合成作战。截至5月19日,全市刑事案件同比下降22.1%,有力震慑了违法犯罪分子。通过建立“小案快侦”机制,快速破获一批关乎民生的侵财案件,守护群众“钱袋子”安全。

创新巡逻防控,织密安全网络。我市以港北区为试点,推行最小应急联防单元“红格云哨”机制,构建“党委统筹、公安牵头、保安联动、单位协同”的安防新模式。通过整合公安、保安及社会资源,实现“1分钟自救、3分钟互救、5分钟增援”的快速反应,有效提升街面见警率、管事率和应急处突效率。该机制试行以来,重点区域警情同比下降18%,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

基层治理新格局。

深化交通整治,守护出行平安。今年以来,全市共开展各类交通整治行动56次,查处交通违法行为一批,筑牢交通安全防线。

化解矛盾纠纷,夯实稳定根基。全市公安机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全覆盖、无缝隙”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依托“网格+警格”机制,对婚恋家庭、邻里纠纷等重点领域开展滚动排查,通过源头预防、多元调解,全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率高达97%,有力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加强为民服务,为民排忧解难。在强化主责主业的同时,贵港公安部门始终践行“人民公安为人民”初心,1至4月累计帮助困难群众145人,救助走失人员195人,窗口单位主动服务群众60次,用暖心服务架起警民“连心桥”。

从打击犯罪的“力度”到服务民生的“温度”,贵港公安以五项硬核举措构筑起社会治安立体“防护网”。(叶小燕)

贵港交警:“安全”礼包送学生 织密出行平安网

16周岁不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

针对当前正值雨季,且端午节假期与“六一”儿童节重合,学生与家长外出访亲聚会、参加或观赏民俗活动机会增多的情况,民警宣讲恶劣天气出行注意事项、发生意外事故的正确应对办法,叮嘱学生牢记并转告家长选择合理的出行方式和路线,杜绝酒驾醉驾、超员搭载等情况发生。

在湛江镇中心小学,民警根据学校地理位置分析安全出行的重要性,针对低龄儿童行为特点宣讲步行、乘坐二轮车辆和私家车等不同出行方式的注意事项,强调“一停二看三通过”原则,叮嘱孩子们不能在路上嬉戏打闹,骑乘二轮车要佩戴安全头盔,汽车后排乘客也要系好安全带。

在大塘心小学,民警向全体学生介绍二轮车辆中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的区别,号召学生主动拒绝乘坐无牌无证车辆和超员车辆,做到未满12周岁不骑行自行车上路,未满

活动中,民警还向学生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送上交通安全反光贴,让学生粘贴在书包上或者自家车辆尾部,确保夜间出行安全;志愿者和爱心企业送上牛奶、书本、文具等物资,受到孩子们的欢迎。

(莫清清 谢琴美)



5月27日,覃塘公安分局联合覃塘邮政分公司走进覃塘区实验小学,开展“警心暖童心 护航伴成长”主题送教活动,为孩子们送上别样的“六一”礼物。活动通过PPT、播放视频、互动问答等形式,结合真实案例,将校园欺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电信网络诈骗以及遇到侵害时如何应对等知识融入趣味有奖问答环节,学生们热情高涨,争相抢答。图为活动现场。

卢钰澜 摄

费的主张,依据相关法律条文可知,误工费赔偿的是受害者在受伤期间因无法正常工作而实际减少的收入,若没有造成人身损害,则一般不存在误工费的赔偿问题。本案中,交通事故未造成林杰人身损害,因此,林杰主张“停工损失费”并无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但林杰将受损车辆送往外地维修确需消耗一定过路费及燃油费,属于维修车辆所产生的合理费用,车辆维修期间也会产生一定的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费用。法院结合林杰车辆维修时间及当地交通价格水平,酌情支持林杰因维修车辆产生的过路费、燃油费及车辆维修期间产生的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费用合计831元。

法官说法

交通事故发生后,对于车辆如何施救和维修,要以诚实信用原则为基础,遵循必要性、合理性原则,即在同等条件下,施救和维修要就近处理,避免增加不必要的费用。

异地维修产生的额外费用能否予以赔偿,关键在于当事人选择在异地维修是否遵循了必要性、合理性原则。即车辆因交通事故发生损害后,首选当地维修,如当地不能维修或受维修技术限制可就近选择异地维修;又如当事人在外地发生事故,为避免后期产生额外的交通、住宿、误工等费用,综合考虑回当事人住所地维修更具合理性的情况下,也可选择异地维修。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

十九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 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梁微 章子颜 黄斯梅)

